

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随县政办发〔2022〕12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福店农场，各风景名胜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随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随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随政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“行业综合许可证”，建立“一证准营”行业综合许可制度，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，大幅降低企业准营成本，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整合审批要件，实行“一次告知”。在不改变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前提下，对一个行业所有涉企许可事项的，将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审批条件、提交材料、申请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审批时限等进行标准化集成，形成一张全面、准确、

清晰、易懂的告知单，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。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（二）简并申报材料，实行“一表申请”。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，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、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，将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。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产业政策外，推行告知承诺制。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（三）优化受理流程，实行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受理”。设立“一业一证”综合服务实体窗口，实行线上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事联办”；线下“一窗受理”“统一出件”，推进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。优化线下服务，按行业做好指引，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。推行在线申请、在线受理、证照免费寄递、不见面审批。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

区) 政府 (管委会); 责任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四) 合并核查程序, 实行 “一次核查”。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, 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、部门联合, 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趟复审。牵头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, 各镇 (场、景区、开发区) 政府 (管委会); 责任单位: 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五) 再造审批模式, 实行 “一并审批”。依托 “一业一证” 审批系统, 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, 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, 采用短信提示等方式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许可证办理情况。牵头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, 各镇 (场、景区、开发区) 政府 (管委会); 责任单位: 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六) 创新准营方式, 实现 “一证准营”。“行业综合许可证” 采用全县统一样式, 相关单项法定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, 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

制发。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，并加强推广应用。市场主体只需在生产经营场所公示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，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。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，一并发放相关许可事项的法定许可证，方便行业经营主体跨地经营。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（七）推行行业综合监管，实现“一体联动”。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、一体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各部门在审批、服务、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，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、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、信用分类监管、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。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行业目录管理制度。县统一建立“一业一证”改

革行业目录，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全县首批选择与市民生活关联度高、发生频次高的超市、饭店、小餐饮等19个行业改革目录，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梳理编制印发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实际，对全县统一目录提出新增、调整的建议，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。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（二）统一审批标准规范。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，厘清审前服务、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等基本程序环节，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、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，逐行业细化明确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模式下的审批、服务、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实现审批流程再造。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，纳入行业集成的告知承诺书中，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。推行容缺受理制度。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三) 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。依托“一事联办”平台和省“一业一证”综合审批系统，实现一表申请、一网通办、一并审批、统一出件。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扩展到变更、延续、注销全流程，并与企业开办等环节相衔接，与“一事联办”等改革相融合。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，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。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四)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应用。对纳入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行业，梳理政务信息需求清单，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、年报、许可、处罚、信用等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健全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支撑。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，实行电子化管理，及时将其归集到省、市电子证照库。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，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，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持证企业跨区经营、上网经营提供便利。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(五) 加强法治保障。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，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，固化改革成果。明确权责关系，“一业一证”行业综合许可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，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，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各镇（场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和湖泊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。坚持领导牵头，每个改革行业由一位县领导负责；建立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司法局共同牵头，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推进机制，及时研究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解决措施；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改革主阵地作用，制定改革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明确改革统筹协调部门、行业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工作职责，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二) 强化指导协调。县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；积极支持各地开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，

及时响应各地改革诉求，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提升“一业一证”专窗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、“谁牵头、谁负责”的领导责任机制，把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纳入我县全年重点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指标。对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、给予激励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，对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途径，广泛宣传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意义和举措，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，促进社会认知、市场认可、群众认同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

附件：随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目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随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	便利店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药品零售企业许可（乙类非处方药）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3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2	超市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药品零售企业许可（乙类非处方药）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3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3	饭店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法定 6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时间）				配套建设燃煤、燃油、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，以及总容量 1 吨/小时（0.7 兆瓦）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
4	小餐饮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10 个工作日，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5	烘焙房/ 面包房/ 蛋糕店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6	咖啡店/ 茶馆/奶茶店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7	酒吧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8	母婴用品店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9	健身房/健身馆(含游泳馆)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	法定 3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卫健局	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按需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9	健身房/健身馆(含游泳馆)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卫健局	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游泳场(馆)须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,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,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10	美容美发店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卫健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美容店和 30 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店须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,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,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11	药店	药品零售企业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30 个工作日,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	10 个工作日	县市场监管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(零售)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,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, 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,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,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2	宾馆/酒店/旅馆	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	县级公安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正常程序 5-10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正常程序 5 个工作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和湖泊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	县分管领导	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		排水许可证	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	1 个工作日				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消毒排水的需要办理
	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	县级烟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	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	2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8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			按需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2	宾馆/酒店/旅馆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县级体育主管部门	法定 3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和湖泊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	县分管领导	按需办理
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法定 6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时间）				配套建设燃煤、燃油、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，以及总容量 1 吨/小时（0.7 兆瓦）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
13	书店	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	县级宣传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-10 个工作日	10 个工作日	县委宣传部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	县级宣传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-9 个工作日	9 个工作日				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按需办理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4	电影院	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	县级宣传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-9 个工作日	9 个工作日	县委宣传部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15	歌舞娱乐场所	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	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	2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8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歌舞厅须办理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6	游艺娱乐场所	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	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	2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8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卫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级卫健部门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17	网吧/网咖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	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	1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10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）	县文化和旅游局	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市场监管局	县分管领导	
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	县级公安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8 个工作日		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		食品经营许可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法定 20 个工作日，目前 10 个工作日	5 个工作日				按需办理

序号	行业名称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审批时限		县级牵头部门	县级协同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				现审批时限	改革后审批时限				
18	农资经营店	农药经营许可（非限制使用农药）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平均 5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农业农村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19	宠物店/宠物医院	动物诊疗许可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平均 5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县农业农村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分管领导	
		兽药经营许可证（非生物制品类）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	平均 4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				
	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法定 13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	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，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				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